

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5 号楼、6 号楼 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0050

采购人：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 开启和评审	20
六. 确定成交	23
七. 询问与质疑	24
八. 其他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3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5 号楼、6 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050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5 号楼、6 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80.00 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280.00 万元人民币

1.6 采购需求：工程地点位于镇江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5 号楼、6 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其中 5 号楼共 4 层，多联机室外机 10 台，室内机 114 台；6 号楼共 3 层，多联机室外机 3 台，室内机 69 台，室外机均置于屋顶。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交钥匙工程，除空调设备数量采购人要求调整外，合同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相关措施项目、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项目施工中的所有不可预见情况。供应商需无损拆除旧机（不得损坏机器），拆除的旧机器及相关配件属于采购人，旧机器的配件如压缩机、电脑板、线控器、电子膨胀阀等需无损拆除，并做真空包装交至甲方保存。供应商负责采购、安装新空调设备（室内机及室外机），主材设备（室内机及室外机）主要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并且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空调系统效果并验收通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所有装修、管线、供配电等项目施工条件的匹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室内外装修恢复、室内外环境恢复原状、原管道系统的利旧更新或整体更换、完工成品保护等所有内容。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成，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本项目质量要求除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外还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验收要求及效果。本项目工期：30 日历天。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及公务活动。供应商的加班费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等费用自行考虑，含于供应商响应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为新成立的公司,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 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 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 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 以上建造师证书, 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没有在其他工程中任职的承诺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www.jstcc.cn 江苏省招标业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陆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登录后在“项目搜索”栏输入编码（JSTCC2500811200）查找到项目，点击关注进行线上支付并下载发票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到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1307室领取纸质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可在系统平台自行下载，其效力与纸质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线上支付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不再接受支付。标书费：500元，售后不退，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5楼1509室。

方式：现场提交。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5楼15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5楼15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五)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六)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地 址：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福地路 99 号

联系人：胡峰

联系方式：15189193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张浩宇、王星雅

联系方式：13851833296、13814188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宇

电 话：13851833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地 址：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福地路99号 联系人：胡峰 电话：15189193750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张浩宇、王星雅 电话：13851833296、13814188456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空调设备的质保服务可以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维修、质保单位承担。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作为分项报价依据。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以总价报价，单价同比例下浮。如采购人结算需要符合计价规范的工程量清单，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磋商最后报价进行补充。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2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1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0	29.1	磋商小组	3人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10%，缴纳方式为符合政府采购的缴纳方式，供应商项目履行期限满后无息退还。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7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预算及控制价编制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的 7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

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2) 财务报表。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

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

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检察官学院5号楼、6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5号楼、6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镇江市采购人指定施工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通风及空调工程，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地点位于镇江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5 号楼、6 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其中 5 号楼共 4 层，多联机室外机 10 台，室内机 114 台；6 号楼共 3 层，多联机室外机 3 台，室内机 69 台，室外机均置于屋顶。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交钥匙工程，除空调设备数量采购人要求调整外，合同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相关措施项目、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项目施工中的所有不可预见情况。供应商需无损拆除旧机（不得损坏机器），拆除的旧机器及相关配件属于采购人，，旧机器的配件如压缩机、电脑板、线控器、电子膨胀阀等需无损拆除，并做真空包装交至甲方保存。供应商负责采购、安装新空调设备（室内机及室外机），主材设备（室内机及室外机）主要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并且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空调系统效果并验收通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所有装修、管线、供配电等项目施工条件的匹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室内外装修恢复、室内外环境恢复原状、原管道系统的利旧更新或整体更换、完工成品保护等所有内容。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整改

完成，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本项目质量要求除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外还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验收要求及效果。本项目工期：30日历天。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及公务活动。供应商的加班费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等费用自行考虑，含于供应商响应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其他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二、合同工期：详见采购文件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只调减不调增。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 1.5 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镇江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

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改造工程，以现场实际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办理通行证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工程车辆除须办理专用通行证外，承包人还必须为进出甲方场所的工程车辆配备一辆由专业的经验丰富的驾驶员驾驶的专用引导车。引导车在甲方场所中引导工程车辆时，必须将车速控制在 5km/h 以内，其后的工程车辆须严格跟随引导车行驶，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旁的道路外边线为边界线，外边线内为场内交通，外边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开工后，施

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及学校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校内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工程量的风险(空调设备数量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发包人委托工程顾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追认。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对该项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土建总包单位现场交验；（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作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开工前，发包人将水、电接至本工程用地红线边，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表具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进场后双方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承包人现场用电所需的电源、配电线路所需的电缆等相关材料设备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应按照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管理、施工噪音、劳务用工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的，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发生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扣罚不超过竣工结算价的 1%违约金的权利；

5、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包括施工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承包人方案等，必须提前 7 日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满足苏建招【2005】580 号文的相关规定，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履行前任应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竣工结算价 1%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详细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等施工现场条件，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的情形，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需认真研看、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的工作，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有能力和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或施工工序及方法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可能存在的错、漏、碰等问题。切实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和问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必须提前 3 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能作为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签章后生效；

9、根据具体情况，发包人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认真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功效降低增加的费用；

10、承包人为本工程所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应以书面列表形式报送发包人，同时必须附有安全检测报告；

1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 A1 级防火材料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安监及消防部门的要求。如承包人未全面认真地履行上述规定而给工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工作必须从严，承包人须做好各项工序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时收集各类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摄影和录像等影像资料，工程竣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完整的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还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达到标准化现场管理要求。同时，承包人必须支持和配合监理的工作，严格遵守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制定处罚条款；

1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或变更原工程设计。因承包人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发生的任何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所有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签字后方可实施，否则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对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并在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以及设计变更等）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

16、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积极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并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国家文物或其他管理部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意外发现地下障碍物、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产权人的要求，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7、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防疫、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学生、教师、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18、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如施工期间有最新文件出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拖欠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单位的工程款。参与工程建设的各个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等各款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避免出现被拖欠钱款的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部门办公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寻衅滋事等其他任何不良事件。如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各种纠纷导致媒体曝光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每出现一次，相关责任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同时责任人还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处理问题，消除负面影响；

19、承包人应做好夏季的防暑工作。夏季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各项防暑降温工作，对于需要在露天作业及劳动强度较大的人员，应尽量避免安排在高温时段施工，以防止中暑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做好施工阶段的防火、防滑、防毒、防爆和安全用电工作，确保人员安全。雷雨季节时，必须按规定做好防雷，防电等各项安全工作。台风高发季节时，必须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并制定应对措施；

20、承包人因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1、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对其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具体总承包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临设场地、用地；提供轴线、标高，现有的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满足其它工程的施工）和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设施、预埋件的埋设；道路、施工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对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汇总竣工资料等等。因施工需要，分包施工单位对主体结构开洞、槽后，由承包人负责修补洞、槽。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给予相应的服务和配合，对整个工程造成了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给予等额处罚；

22、其他未尽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出勤时间不少于本项目工期的 80%的时间。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无故连续 3 天（含 3 天）或累计 30（含 30 天）不在工地现场，且事先未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通过资格审查并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擅自变更，承包人须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 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报南京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后书面认可，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最新的半年以上单位为其缴纳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与其签订的最新劳动合同原件），并且在执业资格、能力、业绩经验等综合素质方面等同于或优于原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项目部成员，新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工作。新的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视为项目经理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人次收取 10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办理交付发包人手续完成后 7 日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各一间，并配备基本办公设施，费用包含于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另行商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商定；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项目对各种评优奖项不做要求，结算时按投标费率执行，不增加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隐蔽工程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

2) 承包人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加强对相邻建筑物、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否则将承担全部后果；

3) 由于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力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针对承包人涉嫌违规、违章行为提出的整改要求, 承包人自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须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并到达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 在场内施工禁止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 确需使用明火时, 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经发包人同意后, 按用火规定, 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具体安装时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时, 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

5)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必须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并有书面检查记录, 发包人将进行不定期检查, 连续两次检查发现没有或遗漏书面检查记录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专职安全员。接替的专职安全员须持证上岗, 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否则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6)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总监理工程师参加), 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汇报, 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7) 严禁高空抛物等一切违规操作, 如因此造成任何人员或财产的伤亡或损失,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等必须集中后及时通过井架或楼梯运输到地面, 堆放到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否则由发包人将指派其他人员清理, 清理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严禁向下抛洒扬尘, 一旦发现, 每次扣罚 5000 元违约金;

9) 其他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发生治安事件,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2) 承包人根据已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因素编制治安保卫预案, 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

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方案，须有文明施工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文明管理安全因素，编写出安全文明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管沟支护、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提出明确的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2) 工程完工后负责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运出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并导致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恶劣影响后果，并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承担产生的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3)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相关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达到该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如因承包人现场扬尘排污控制不力导致发包人额外的费用支出和罚款，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加倍扣回；4)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发生机械和车辆事故；5)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的规定。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噪声及对周围单位和学生、居民的影响。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妥善地解决；6) 开工前承包人须主动到环保部门办理工程排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因排污不合格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并达到相关的要求。所有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7) 承包人严禁夜间施工。因施工对周围居民、学生、企事业等单位可能造成影响，并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8)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

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9) 其他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另行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4) 经过发包人确认的疫情、防疫的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其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监理人或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 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监理人、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种类、名称、品牌、规格等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

2) 发包人对任何样本的认可或批准, 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 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4) 设备最终验收

按我国现行有关规定、规范及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功能, 通过第三方进行设备最终验收检测, 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终验收合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承包人按合同提供了所有的设备和资料。

(2) 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结果满足了有关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3) 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4)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承包方满意。

(5) 已履行了合同中除质保期以外的全部义务和职责。

(6) 发包人确认最终验收通过之后,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在通过验收后 7 日内共同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 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在验收成功后, 开始进入质量保证期, 按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7) 在最终验收未通过并且是由于卖方责任的情况下, 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说明原因, 并在一周内进行整改完毕, 保证整改一次到位。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2‰。

5) 移交时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提供注明货物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的技术资料, 经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非电脑打印版);

(2) 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货物机械总图, 操作使用说明书,

电脑系统图、平面图，控制系统原理图，维修保养图册，零部件、辅机、选配件及外购件的备件图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压缩空气管路布置图；安装工艺图；装箱图；

（3）货物的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4）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5）外购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6）货物控制系统的编程方式，正常运行的管理软件、升级软件及专用磁卡等；

（7）在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安装完成经买方验收无误后，并现场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8）本工程承包方须于系统验收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包含相关图则、操作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往后简称为“手册”）文本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2 份，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

6）操作维修保养手册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说明：详尽介绍系统应如何调节、控制和调校；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规格和功能的详细说明；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参数；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程序和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分部件运行的应变程序。

（2）技术说明：系统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包括电路图以及其所有电子组件的布置图、接线图；设备表（包括生产制造厂商、型号）；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性能指标等资料；系统专用软件的使用手册。

（3）维修保养：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运行手册；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要求和更换频率；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和说明；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特别注意的事项。

（4）安全防护措施：对各项系统操作时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所应须做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说明。

（5）供应厂商指南：应列出每一种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包括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

（6）零备件表：列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零备件和维修保养所用工具的清单。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发包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2) 本项目修缮工程，承包人须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工程量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工程量只调减不调增。

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办理签证单，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4) 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特征子目相同的，参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特征子目相类似的，比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特征子目不相同的，由承包商现场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工程量按实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空调机器设备数量外其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发包人只按照完成的空调设备（室内机、室外机）数量与采购时数量及单价比较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隐蔽工程在隐蔽施工前，其他在结算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发包人只按照完成的空调设备（室内机、室外机）数量与采购时数量及单价比较进行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施工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采购人）核对承包人（供应商）已完成工程量并且承包人（供应商）按照发包人（采购人）提供验收、结算等资料后，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 100%。

(3) 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缺陷修补、质量问题整改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承包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明细证明材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确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确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后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及时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完成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但该通用条款中所有的“日”和“天”均为工作日。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内容完整、准确。

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计，第三方审计费（初审和终审）的支付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 (含 10%) 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 (含 8%) 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4)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收到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 14 天内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另行商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 标的成交价与原成交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

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供应商承诺的）年。

三、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5 号楼、6 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0.00 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280.00 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工程地点位于镇江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5 号楼、6 号楼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其中 5 号楼共 4 层，多联机室外机 10 台，室内机 114 台；6 号楼共 3 层，多联机室外机 3 台，室内机 69 台，室外机均置于屋顶。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交钥匙工程，除空调设备数量采购人要求调整外，合同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相关措施项目、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项目施工中的所有不可预见情况。供应商需无损拆除旧机（不得损坏机器），拆除的旧机器及相关配件属于采购人，旧机器的配件如压缩机、电脑板、线控器、电子膨胀阀等需无损拆除，并做真空包装交至甲方保存。供应商负责采购、安装新空调设备（室内机及室外机），主材设备（室内机及室外机）主要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并且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空调系统效果并验收通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所有装修、管线、供配电等项目施工条件的匹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室内外装修恢复、室内外环境恢复原状、原管道系统的利旧更新或整体更换、完工成品保护等所有内容。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将聘请三方机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成，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本项目质量要求除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外还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验收要求及效果。本项目工期：30 日历天。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及公务活动。供应商的加班费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等费用自行考虑，含于供应商响应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质保期不得少于两年。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还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 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室外机安装须配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气囊减震装置。

2、本项目施工中包含清单内设备、配件和安装等，旧管线的清洗保养或更换，直至空调能

够正常运转，装修拆除及恢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拆除、搬运旧机器及相关配件并放置在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代表、监理方代表及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三方现场清点签字确认。

★4、本项目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施工中须持证上岗并与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人员一致。施工中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可现场核对人员身份信息、证书信息，如有两次或以上信息和实际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现场条件：5号楼、6号楼各层走廊及房间均为石膏板吊顶，室内机、冷媒管道、室内机电源线和信号线须隐藏在吊顶内。每层均有一个强电间，强电间预留室内机电源空开。5号楼、6号楼室外机集中在屋面。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6、所有多联式中央空调新室内机、室外机的安装主要设备满足下表。包括部分吊顶的拆除、吊顶恢复、顶面刷漆、原管道系统的清洗或更换等。供应商需包含所有改造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全部的费用，甲方不再进行任何增项。由于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因此机器重量及外形尺寸须符合下表要求，并且由于配电柜固定，因此组合模块如下表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45.0Kw ★制热量：≥50.0Kw 制冷功率：≤12.40Kw 制热功率：≤12.08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4dB(A) ★净重：≤305Kg ★外型尺寸(H×W×D)：≤1818×1240×740mm ★组合形式：一个外机模块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2	
2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73.0Kw ★制热量：≥81.5Kw 制冷功率：≤18.80Kw 制热功率：≤19.49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5dB(A) ★净重：≤525Kg ★外型尺寸(H×W×D)：≤1818×920×740+1818×1240×740 ★组合形式：两个外机模块组合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4	

3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95.4Kw ★制热量：≥103.5Kw 制冷功率：≤27.17Kw 制热功率：≤27.97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7dB(A) ★净重：≤605Kg ★外型尺寸(H×W×D)：≤1818×1240 ×740+1818×1240×740 ★组合形式：两个外机模块组合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1	
4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100.8Kw ★制热量：≥107.0Kw 制冷功率：≤29.91Kw 制热功率：≤30.74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7.5dB(A) ★净重：≤605Kg ★外型尺寸(H×W×D)：≤1818×1240 ×740+1818×1240×740 ★组合形式：两个外机模块组合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6	
一	合计				13	
1	中静压风管 式室内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 制冷功率：≤0.075Kw 制热功率：≤0.075Kw 最小静压值：≥20Pa ★最小噪音值：≤35dB(A) 外型尺寸(H×W×D)：约250×900 ×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2	
2	中静压风管 式室内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制冷功率：≤0.1Kw 制热功率：≤0.1Kw 最小静压值：≥35Pa ★最小噪音值：≤35dB(A) 外型尺寸(H×W×D)：约250×1100 ×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111	

3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 制冷功率：≤0.1Kw 制热功率：≤0.1Kw 最小静压值：≥35Pa ★最小噪音值：≤35dB(A) 外型尺寸（H×W×D）：约≤250×1100×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63	
4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供应商自报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制冷功率：≤0.12Kw 制热功率：≤0.12Kw 最小静压值：≥35Pa ★最小噪音值：≤33dB(A) 外型尺寸（H×W×D）：约250×1100×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7	
5	有线控制器	供应商自报	名称：有线控制，具备蓝牙连结功能，自带室温传感器，0.5° C 温度调节。	台	183	
二	合计				183	
三	含旧室外机、室内机拆除，新室外机、室内机安装，室外机减震降噪处理，清洗冷媒管道，新增冷媒管道，冷媒加注，电源线，吊顶拆除及恢复，油漆恢复，垃圾清运，机组调试，保洁等			项	1	

★7. 供应商需要对所有空调室内机位置处的吊顶进行破顶，拆除旧机，旧机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新室内机，新机需匹配原先的管线的须满足项目质量要求，若不匹配，需根据所响应产品自行更换（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须满足现场管道电源等技术要求，如不符合，由供应商自行更换），供应商须恢复吊顶及油漆，需做好成品保护及卫生清洁，公共走廊区域吊顶不能破坏。（必须的成品保护、拆除、修复部分、垃圾外运等，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工程款里扣除相应费用聘请第三方来完善。）

拆除设备列表：

室外机	PUHY-P400YSJC-A	台	2	单台室外机模块
	PUHY-P650YSJC-A	台	4	两台室外机组合
	PUHY-P850YSJC-A	台	1	两台室外机组合
	PUHY-P900YSJC-A	台	6	两台室外机组合
小计			13	
天花型暗装式（中静压）	PEFY-P40VMM-E-S	台	2	
	PEFY-P50VMM-E-S	台	111	
	PEFY-P63VMM-E-S	台	63	
	PEFY-P71VMM-E-S	台	7	
有线控制器		台	183	
小计			183	

★8、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样册及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中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签订合同前不能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9、本次改造区域为重点办公场所区域，改造期间学院各部门正常工作。因此施工时间必须安排在非工作时间段，不能对学院各部门正常工作有任何影响，并且可能随时根据甲方要求中断施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出厂正品，并且设备生产日期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之内。设备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响应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11、整个系统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

★12、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项目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

★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中标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3.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3.2 文明施工

13.2.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物品，物料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施工期间禁止吸烟或酒后上岗。

13.2.1 在项目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中标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13.3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中标人、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4、验收要求

★14.1、验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成，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14.2、采购人其他验收要求（在一个制冷、供暖周期内完成）

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开启制热模式时，室外温度在 5° C（含）~6° C（含）时，室内温度应在 2 小时内稳定达到 22° C（含）~24° C（含），开启制冷模式时，室外温度在 32° C（含）~33° C（含）时，室内温度应在 2 小时内稳定达到 24° C（含）~26° C（含），在温度达标后，室内距离地面 1.5 米高度，距离墙面（窗边）不少于 1m 的任意两点之间的温差值不得超过±10%。

14.2.2 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按照 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进行第一次检测验收，若初次检测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若整改后检测依然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利

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承担或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 14 个工作日内拆除已安装的设备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

14.2.3 质保期满后，按照 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进行第二次检测验收，检测参数衰减应 $\leq 5\%$ ，且在质保期内，机组运行故障率不得大于空调总数量的 5%。若参数衰减或者故障率大于规定数值，采购人有权追讨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处罚，罚金由成交供应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72 小时内整改至验收合格。若整改后检测依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承担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拆除已安装的设备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工程款。因检测不达标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4.2.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两年后，按照 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进行第三次检测验收，参数衰减应 $\leq 10\%$ ，且在总的使用过程中，机组运行故障率不得大于空调总数量的 10%。若参数衰减或者故障率大于规定数值，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讨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处罚，罚金由成交供应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故障率大于规定数值，质保期满至第三次检测验收期间的所有维修费及配件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本项目空调系统，供应商须保障响应的设备型号为制造商较新的设备型号。供应商还须保障设备的备品备件满足采购人长期使用要求。

四、商务要求

★1、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完成采购文件（含附件）中所有工作内容并保障本项目整个系统实现采购目标。除经采购人确认的空调机（室内机或室外机）数量变化外，结算总价不作调整。

(2) 供应商响应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供货、安装、竣工与保修等全费用价格，从工厂生产到现场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包括系统所需设备及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一切材料、设备、运输与装卸、装修拆除及恢复、保险、保管吊装、制作与安装、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工程维护与保修、材料保管以及相关规费须缴纳的税金与其它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变更增加。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施工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采购人）核对承包人（供应商）已完成工程量并且承包人（供应商）按照发包人（采购人）提供验收、结算等资料后，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 100%。

(3) 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缺陷修补、质量问题整改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承包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明细证明材料。

★3、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不少于两年，如因施工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详见合同条款，参考图纸及清单另附，分项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填报。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磋商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值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排列顺序。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	未通过X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	未通过X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是否为客观分
1	报价 (15分)	各供应商价格得分=最低报价（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各供应商评审价格×15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是
2	供应商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为合同乙方，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对应合同期内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是
3	项目组成员相关能力 (15分)	1、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暖通与空调施工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本单位项目组施工人员： （1）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两人，每有1人得1分，合计2分，同时其中一人具备工程类或设备安装维修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 （2）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制冷证的两人，每有1人得1分，合计2分，同时其中一人具备工程类或设备安装维修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 （3）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证的两人，每有1人得1分，合计2分，同时其中一人具备工程类或设备安装维修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 （4）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证的两人，每有1人得1分，合计2分，同时其中一人具备工程类或设备安装维修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料员证书的每有一个人得1分，最多得1分；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每有一个人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项目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证书官网 http://cx.mem.gov.cn/ 可查截图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否则不得分，本评分项同一个人多个专业证书的不可兼得分）。	是

4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7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由磋商小组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答辩问题，并且根据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答辩思路清晰，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优秀的得7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答辩思路较为清晰，专业技术良好的得4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答辩思路一般，专业技术良好的得2分；	否
5	质保承诺 (3分)	供应商承诺如果本项目成交，自己取得本项目主要设备空调机组（室外机及室内机）的制造商的售后维修、保养授权，并自行完成本项目质保期的维修、保养服务的得1分（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空调系统响应的室内机器设备型号为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后的型号产品的得1分（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空调设备的备品、备件在质保期满后8年内能够正常供应的得1分（承诺格式自拟）。	是
6	质保期承诺 (4分)	供应商承诺整体工程与空调系统质保期在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多得4分（承诺格式自拟）。	是
7	项目系统耐久性承诺 (9分)	供应商承诺响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开启制热模式时，室外温度在5°C（含）~6°C（含）时，室内温度应在2小时内稳定达到22°C（含）~24°C（含），开启制冷模式时，室外温度在32°C（含）~33°C（含）时，室内温度应在2小时内稳定达到24°C（含）~26°C（含），在温度达标后，室内距离地面1.5米高度，距离墙面（窗边）不少于1m的任意两点之间的温差值不得超过±10%。”的基础上： 1、供应商承诺响应采购需求“14.2.2 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按照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进行第一次检测验收，若初次检测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整改完毕。若整改后检测依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利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14个工作日内承担或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14个工作日内拆除已安装的设备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的得3分。 2、供应商承诺响应采购需求“14.2.3 质保期满后，按照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进行第二次检测验收，检测参数衰减应≤5%，且在质保期内，机组运行故障率不得大于空调总数量的5%。若参数衰减或者故障率大于规定数值，采购人有权追讨合同总价的15%作为处罚，罚金由成交供应商在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72小时内整改至验收合格。若整改后检测依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利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14个工作日内承担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拆除已安装的设备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工程款。因检测不达标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得3分。 3、供应商承诺响应采购需求“14.2.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两年后，按照14.2.1 验收温度测试要求进行第三次检测验收，参数衰减应≤10%，且在总的使用过程中，机组运行故障率不得大于空调总数量的10%。若参数衰减或者故障率大于规定数值，	是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讨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处罚，罚金由成交供应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故障率大于规定数值，质保期满至第三次检测验收期间的所有维修费及配件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得 3 分。 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选用主材（设备）匹配性能（2 分）	为保证系统的匹配性、兼容性、稳定性，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均为同一个制造商产品，并且所投多联式空调的压缩机与室内外机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报价清单中明确品牌及型号以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是
9	供应商选用主材（设备）功能（8 分）	1、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空调设备室外机除霜性能： 单台室外机采用四面换热设计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多模块组合的室外机中单模块具备不停机除霜功能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选用设备制造商同时加盖公章的产品样册，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主要空调设备室外机压缩机采用涡旋式形式的得 1 分（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选用设备制造商同时加盖公章的产品样册，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空调设备空调系统即使有 50%以上的室内机处于因故突然断电时，也无需手动复位，室外机或其它室内机仍能正常运转，满足得 1 分（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选用设备制造商同时加盖公章的产品样册，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空调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指标的得 2 分（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选用设备制造商同时加盖公章的产品样册，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所响应多联机产品的室外机 APF 值满足如下要求： 8 匹$\geq$5.70；10 匹$\geq$5.40；12 匹$\geq$5.20；14 匹$\geq$5.00；16 匹$\geq$5.00；18 匹$\geq$4.20 的得 1 分（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选用设备制造商同时加盖公章的产品样册，否则不得分）。	是
10	供应商选用主材（设备）综合评价（7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说明本项目施工所用的空调设备的配置方案、产品参数性能，相关部件的匹配性、相关部件的精度及先进性、系统稳定性、耐久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选用主材（设备）进行综合评定： 选用方案的质量水平高、充分完整、先进性、稳定性、耐久性高的得 7 分；选用方案的质量水平较高、较充分完整、稳定性、耐久性较高的得 4 分；选用方案的质量水平一般、一般充分完整的、稳定性、耐久性较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1	供应商辅材选用方案（4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列明本项目施工所用的辅材等配置方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响应材料的辅材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综合评审： 选用方案的质量水平高、稳定性、耐久性、先进性高，充分完整的得 4 分；选用方案的质量水平较高，稳定性、耐久性、先进性较高，充分完整的得 2 分；选用方案的质量水平一般、一般充分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2	施工程序及总体组织部署 (3分)	根据施工程序及总体组织部署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3	项目部组成主要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及保障措施 (2分)	根据项目部组成主要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5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 (3分)	根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7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方案 (3分)	根据工程重点难点施工方案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8	主要施工 机具配置 (2分)	根据主要施工机具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16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19	保修期服 务方案 (4分)	根据保修期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出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响应的所有空调设备（室外机、室内机）属于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设备的，给予响应总报价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得分值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illegible]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响应总价（含税）
项目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证书号：
整体项目质保期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其他报价相关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全费用清单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供应商响应品牌型号或规格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人民币）	全费用合价（元人民币）
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45.0Kw ★制热量：≥50.0Kw 制冷功率：≤12.40Kw 制热功率：≤12.08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4dB(A) ★净重：≤305Kg ★外型尺寸（H×W×D）：≤1818×1240×740mm ★组合形式：一个外机模块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2		

2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73.0Kw ★制热量：≥81.5Kw 制冷功率：≤18.80Kw 制热功率：≤19.49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5dB(A) ★净重：≤525Kg ★外型尺寸（H×W×D）：≤1818×920 ×740+1818×1240×740 ★组合形式：两个外机模块组合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4		
3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95.4Kw ★制热量：≥103.5Kw 制冷功率：≤27.17Kw 制热功率：≤27.97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7dB(A) ★净重：≤605Kg ★外型尺寸（H×W×D）：≤1818×1240 ×740+1818×1240×740 ★组合形式：两个外机模块组合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1		

4	多联机空调 室外机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100.8Kw ★制热量：≥107.0Kw 制冷功率：≤29.91Kw 制热功率：≤30.74Kw ★标准模式噪音值：≤67.5dB(A) ★净重：≤605Kg ★外型尺寸（H×W×D）：≤1818×1240 ×740+1818×1240×740 ★组合形式：两个外机模块组合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6		
5	中静压风管 式室内机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 制冷功率：≤0.075Kw 制热功率：≤0.075Kw 最小静压值：≥20Pa ★最小噪音值：≤35dB(A) 外型尺寸（H×W×D）：约 250×900× 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2		

6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制冷功率：≤0.1Kw 制热功率：≤0.1Kw 最小静压值：≥35Pa ★最小噪音值：≤35dB(A) 外型尺寸（H×W×D）：约 250×1100×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111		
7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 制冷功率：≤0.1Kw 制热功率：≤0.1Kw 最小静压值：≥35Pa ★最小噪音值：≤35dB(A) 外型尺寸（H×W×D）：约≤250×1100×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63		

8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制冷功率：≤0.12Kw 制热功率：≤0.12Kw 最小静压值：≥35Pa ★最小噪音值：≤33dB(A) 外型尺寸（H×W×D）：约 250×1100×732 ★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台	7		
9	有线控制器			名称：有线控制，具备蓝牙连结功能，自带室温传感器，0.5° C 温度调节。	台	183		
10	含旧室外机、室内机拆除，新室外机、室内机安装，室外机减震降噪处理，清洗冷媒管道，新增冷媒管道，冷媒加注，电源线，吊顶拆除及恢复，油漆恢复，垃圾清运，机组调试，保洁等其他实现本项目使用功能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他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项	1		
响应总价								

报价说明：全费用单价为完成本项目并实现本项目系统功能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备的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措施费等，以及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的相关所有费用。除空调设备数量采购人要求调整外，合同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供货、安装、竣工与保修等全费用价格，从工厂生产到现场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包括系统所需设备及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一切材料、设备、运输与装卸、装修拆除及恢复、保险、保管吊装、制作与安装、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工程维护与保修、材料保管以及相关规定须缴纳的税金与其它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变更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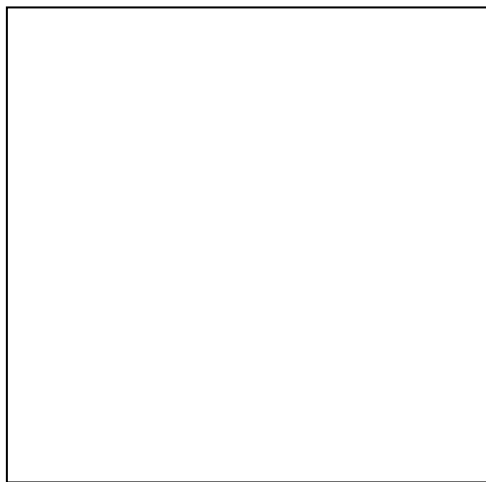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协商活动中，我单位授权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印章样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招 标 规 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